

债券代码：127698.SH/1780357.IB

债券简称：PR 孝感债/17 孝城投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丹阳支行**  
**关于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丹阳支行作为 2017 年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7 孝城投债”、“PR 孝感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对外公布的《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27698.SH/1780357.IB
2、债券简称	PR 孝感债/17 孝城投债
3、债券名称	2017 年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6、债券余额	6.66 亿元
7、票面利率	6.35%
8、债券期限	10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本金总额 10%、10%、10%、10%、15%、15%、15% 和 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

	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丹阳支行作为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PR 孝感债/17 孝城投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原董事、监事任职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公务员	是否兼职领薪
张亮明	男	董事长	否	否
钟鹏	男	董事	否	否
钱菁	女	董事	否	否
褚薇	女	董事	否	否
褚四勇	男	董事	否	否
郭明霞	女	董事	否	否
肖俊新	男	董事	否	否
万利	女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胡漫	女	监事	否	否
蔡培	男	监事	否	否
丁立异	男	监事	否	否
梁雨欣	女	监事	否	否

根据《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决定免去肖俊新、褚四勇、郭明霞、钟鹏、钱菁董事的职务，免去丁立异、万利、梁雨欣、胡漫、蔡培监事的职务，委派徐子时、杨光、王敏晨为董事，任期 3 年。

经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免去褚薇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公务员	是否兼职领薪
张亮明	男	董事长	否	否
徐子时	男	董事	否	否
杨光	男	董事	否	否
王敏晨	女	董事	否	否
褚薇	女	董事	否	否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子时，男，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北澴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湖北九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光，男，199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孝感市澴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孝感源之清环境综合治理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锦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孝感两湖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孝感市董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澴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副部长。现任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董事。

王敏晨，女，198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北星期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北守正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董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 （二）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张亮明。根据《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张亮明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委派

徐子时为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澴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现行《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方案，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董事由股东任免产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现行公司章程已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等有关内容。

本次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已经本公司股东湖北澴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新任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本次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为国企改革背景下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丹阳支行作为“17孝城投债”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丹阳支行关于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